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文化行政
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在 1972 年制定「世界遺產公約」（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），正式以國際組織的力量推動世界遺產運動，並將世界遺產分為：文化遺產、自然遺產與複合遺產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當時有何事件與趨勢影響這份公約的制定？（9 分）

(二)請依照這份公約第 1 條條文說明何謂「文化遺產」（Cultural Heritage）？（8 分）

(三)請指出一個國際的世界遺產案例說明之。（8 分）

二、依據我國現行的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，古蹟之指定共有 6 個基準，請逐一列出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的指定項目增列為 7 個，其中第 3 條第 5 款為「民俗及有關文物：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信仰、節慶及相關文物。」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6 條，逐一說明其中指定的「風俗」、「信仰」、「節慶」。（25 分）

四、臺灣原住民族是臺灣最初的住民，具有豐富的文化資產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目前我國已經獲得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共有 14 族，請逐一列出。（7 分）

(二)請以 3 個縣（市）為例，分別說出該一地區長期定居的原住民族（如多於一族，至少說出一族）。（9 分）

(三)以所舉出的原住民族為例，分別說出各民族的一個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。（9 分）